

宜蘭縣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委員會議

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楊委員秀川代

記錄：廖崢瑩

肆、出席委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上次會議紀錄辦理情形：

第一案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
第二案：持續列管，有關自費療育訪查機制相關事宜，請社會處於八月中旬前邀集衛生局、醫療院所、自費療育單位等相關單位及專家委員辦理研商訪查指標會議。

第三案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
第四案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
第五案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
第六案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
第七案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
第八案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各相關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：

（一）社會處工作報告：略

決定：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教育處工作報告：略

1、委員建議及單位說明：

●李委員淑娥

（1）非特殊需求學生的比例偏高，請說明非特殊需求學生當初申請時是哪一些類別。

- (2) 有關治療師進入巡迴輔導班部分，請問貴縣治療師是否進入巡迴輔導班，若無，大量的巡迴輔導班學生應如何接受療育服務。
- (3) 醫療院所提供的服務為針對各孩童的需求，但治療師進入校園是提供老師物理、職能或語言方面的協助，面對孩童的需求才不會束手無策，兩者的服務性質不同。以外縣市舉例，若考量預算問題，建議可以每學期一到兩次，請治療師提供老師課程上結合治療的指導及建議，讓孩童在校園中也能有接受療育服務的機會。

●李委員昭儀

- (1) 有關縣內鑑定安置部分，舉例來說，非特生的鑑定為單純語言遲緩非語言障礙，僅為構音問題，較需要醫院的語言治療，而非學校的巡迴輔導服務。
- (2) 「107 宜蘭縣早療工作相關資料」第 10 頁教育處部分提及學前巡迴輔導除了有特教老師外，有部分委託給伊甸基金會辦理，據了解，在這個委託中還有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等，希望在未來資料說明上能夠更完整，呈現除了特教還有醫療人員能進駐、經費補助是多少以及可提供多少治療人員進入到幼兒園裡等。另伊甸目前應該只有較偏鄉地區有這服務，市區就沒有治療師進入，這部份請伊甸說明。

教育處說明：

- (1) 非特教生的鑑定係依據聯評報告呈現其有醫療方面的需求，像是需要物理、職能治療，但沒有提供教育端的服務。
- (2) 治療師服務對象為偏鄉或未入學的孩童，已入學的孩童則由醫療院所提供服務。
- (3) 本案將於會後請益委員細節並內部討論，將於下次會議中報告。

伊甸基金會說明：

本會承接社區療育據點中治療師費用每年編列預算有限；巡迴輔導申請的補助則是以時數計算，由本會分配時數給巡迴輔導老師或是治療師等專業團隊人員，因此經費並非最大問題。主要為專業人力的缺乏，上半年度曾有找不到語言治療師的狀況，另一個問題則為本會僅承接偏鄉地區服務，

受限於此較無法提供服務給其他地區。

- 2、決定：請教育處針對非特生認定及治療師進入巡迴輔導班一案再研議，並於下次會議中呈現，餘准予備查。

(三) 警察局工作報告：略

決定：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(四) 衛生局工作報告：略

1、委員建議及單位說明：

● 李委員淑娥

- (1) 衛生所的發展篩檢人數有一千多位但只有篩檢出疑似發展遲緩兒童 2 位，比例偏低，一般來說發展遲緩的比例至少有 6%，請說明篩檢的人力及工具為何。
- (2) 列管案件提及各醫院的候評期較長，請醫療單位說明孩童在聯評完後接受療育（包含至其他療育單位）的時程大約多久及是否有相關數據可呈現。

衛生局說明：

兒童篩檢發展評估是在打預防針的時候由護理人員進行，會依兒童的年齡層來做不同的發展評估，接著有醫生進行再次評估，若評估結果異常會儘速轉介。另外兒童發展手冊裡本來就有發展篩檢評估表，目前正製作新評估表單提供給家長，讓家長更能掌握兒童發展情形。

楊委員逸群、博愛醫院代表：

- (1) 補充說明關於衛生局篩檢比例偏低問題，可能是因為打預防針的年齡層較低，若篩檢發現異常通常已經在醫院端接受服務。
- (2) 博愛醫院大部分個案都在尚未完成聯評，但發現有各項需要時就開始接受治療，若是沒有在本院做治療的個案，本院的個管師都有做

後續的追蹤，日後若需要數據呈現，可以再討論呈現方式。

聖母醫院代表：

本院也同樣是聯評中心在評估的時候確認遲緩程度，即開始安排課程做治療，並不會等到聯評報告完成才開始。本院的流程為評估完後兩周內需聯繫家長安排課程，也會在每月會議上討論排不上課的個案狀況，但這樣的案量極少。未來若要數據化，會在和個管師討論。

2、決定：

- (1) 請衛生局監督各醫療單位針對疑似發遲緩部分，儘快提供一些相關支持服務。
- (2) 過去發展遲緩兒童的比例約為 6%左右，現在是否有增加，請衛生局協助檢視並提供相關數據分析。
- (3) 餘准予備查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無提案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再次審閱「107 宜蘭縣早療工作相關資料」，在早療服務上各司其職，期待未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、接受療育服務等相關流程及整體服務能夠更順暢、完善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4 時。